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但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乙方”）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甲方”）本着“自愿、平等、共赢、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采购供应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贵

注册资本：126235.430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生产应用及销售；水泥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加工、生产及销售；预拌砂浆及原材料、成品沥青混凝土及其原材料、公路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管理咨询；非金属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贸易代理。

甲方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名称：西部建设，股票代码：002302），专注于混凝土及相关建材业务。西部建设拥有预拌混凝土行业唯一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唯一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4家省级政府批准的技术中心、2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甲方根据旗下外加剂工厂分布广、承建工程多、采购需求量大等特点，整合相关区域、相关客户聚羧酸单体需求资源，充分发挥规模化集采优势，乙方依托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以及配套资源优势实现供需对接。双方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在供应链匹配、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工程投标、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多方位深层次合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目标。

（二）合作内容

1、产品供应与服务

（1）甲方在同地区同等条件下（含国外境外），优先选择乙方产品（建设单位有特定要求的除外），并不断拓展合作区域，提升合作份额。预计每年合作份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未来3年力争突破人民币4亿元。

（2）乙方给予甲方在乙方销售区域内同等条件下最优的销售政策，并优先保障甲方生产、经营所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共同建立起稳定高效的供应链。

（3）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在此协议内容指导下，甲方（或旗下企业）作为购买方，乙方作为供货方，具体授信政策、优惠幅度由双方进行商谈，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购销合同执行。

2、信息共享和技术交流

（1）甲方定期传递其单体整体需求信息，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信息及时做好业务对接，传递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2）双方致力于推动国家混凝土行业建材领域的绿色升级，在混凝土外加剂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应用。

（3）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方位沟通机制，定期开展高层互访，甲方指定集采分公司，乙方指定销售部，就行业发展、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及模式、环氧乙烷价格走势等课题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问题，深化合作发展事宜。

3、项目合作

（1）甲方充分利用施工领域的专业影响力，拓展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在工程项目上使用，乙方发挥其产品品牌、品质的影响力，双方互相支持参与有关重点工程项目投标工作，具体根据重点工程性质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凭借其在行业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乙方凭借其资源优势和营销优势，双方加强交流与沟通，优势互补，共同探寻在建材领域的合作新机遇。

(3)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海外项目投标，并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三)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作。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公司与西部建设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上的竞争力。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阶段的战略合作框架文件，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